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86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吴百届

申请人 北京吴百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8号院二区3号楼一层107B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文博珏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服务；自助餐厅服务；外卖餐馆；小餐馆；中餐厅；备办宴会宴席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在餐馆和酒吧内供应食品和饮料；为酒店提供餐饮供应服务